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54273號
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pertuzumab成分藥品Perjeta Vial 420mg、調整Herceptin Vial 440mg支付價共3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　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70.Pertuzumab(如Perjeta)及9.18. Trastuzumab (如Herceptin)」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部會、生利社會福、生福利部社會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會、法保健會、管理會、部北醫會、商業會、規險全市局、中會品西藥藥署署組、會司民政、中華、行藥代協資醫、、健府連華民中銷代理會訊務羅衛衛康衛江民國華暨理商、組管氏生生保生縣國基民管商業台（理大福福險局政醫層國理業同灣請組藥利利爭、府師醫藥協同業醫刊、廠部部議高、公師劑會業公院登本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公會協本署份事品議市門全會公台會、會署各有司藥會政縣國、會灣、台、全分限衛管衛衛府合華國藥華研灣資業司生理生生、會民聯工民發私訊務、物、府政聯中全製中灣台球區公利、利、灣社基會同西生醫）（請福署福局台、國合業國型立網組心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會業藥所署知部衛部國醫團層、業藥技療、請利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同發協企轄口部療役學華會國中業展會劃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3)

署長 李伯璋